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2.19 法律決字第 09200519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陳情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2 項牴觸憲法部分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
主 旨：有關臺灣山地鄉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陳請 貴部針對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
條第二項牴觸憲法部分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案，貴部說明四之意見
，本部敬表贊同。復 請查照。

說 明：復 貴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內民字第○九二○○六二四二六號函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